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楚自然资行复驳字〔2020〕1号

申请人：禄丰县兴达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禄丰县恐龙山镇长田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向大珍，职务：经理。

被申请人：禄丰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云南省禄丰县金山镇金山南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周智荣，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禄自然资催告〔2020〕03号）和未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项目用地报件行为不服，于2020年7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禄自然资催告〔2020〕03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中关于“要求申请人腾空建筑物和拆除其它设备移交禄丰县自然资源局”的决定事项。指令被申请人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向省厅报送项目用地审批报件。

申请人称：禄丰县兴达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注册成立，选定在原址内建设绿色食品加工项目，该地块原禄丰县国土局于2015年报经省国土厅批准调规为工业小区，

同年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大珍与村民小组已经依法订立了为期五十年用的土地承包租赁合同。2016年禄丰县发改局批准立项，现已完善了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及矿压赔偿协议、厂区平面布置规划设计、项目选址论证、林地征用、项目用地预审和与村民小组签订征地协议等手续，长田采石场开采证于2018年9月17日到期关闭后，禄丰县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10月批准了禄丰兴达食品有限公司31亩的项目用地。申请人根据禄丰县自然资源局征地报卷相关要求于2019年11月15日向禄丰县社保局了缴纳62万余元农民失地保障金，2019年11月15日接受了禄丰县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征地前置审批的实地勘验处罚，同日缴纳了罚款16270元，报卷材料通过楚雄州自然资源局的复核，已具备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征地报卷的条件。

禄丰县自然资源局经办人于2020年1月3日就口头答复申请人将到省厅征地报卷，直到3月20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上查询不到禄丰县自然资源局向省厅征地报卷信息，已超过《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依法先由下级行政机构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构决定许可的，下级行政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审查完毕的规定时限。申请人于2020年3月20日书面向禄丰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催办，并指出该局已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长时间未答复，

又于2020年5月12日再次书面向该局申请催办，但该局至今未向省厅征地报卷，仅口头告知申请人因禄丰县要搞一个综合开发项目不同意向省厅报卷。2020年7月2日，禄丰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送达了一份因征地报件时需要的前置审批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催告书，要求申请人十日内腾空建筑物和拆除其它设备移交禄丰县自然资源局，否则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仅严重违反了《行政许可法》、修订后新《土地管理法》、《宪法》中的相关规定，还严重侵犯了禄丰县兴达食品有限公司及股东的用地益权和财产所有权，违反了国务院于2019年10月12日印发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关于行政执法或行政行为必须依法、公开、透明、程序规范，不得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权的规定。

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时限向省厅报送项目用地报件的违法行为，回应申请人的“关于请求加快项目用地向省厅报件进程的申请”，法律适用错误；被申请人所作“禄自然资催告[2020]03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是2020年7月2日送达申请复议人的，而旧《土地管理法》已于2020年1月1日废止，该行政行为（催告书）凭借的法律依据已失效，法律适用错误；“禄自然资催告[2020]03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关于“要求申请人十日内腾空建筑物和拆除其它设备交禄丰县自然资源局，否则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已超出 2019 年 12 月 18 日禄自然资行罚字[2019]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内容，该催告书依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所作的决定违法，法律适用错误；被申请人在某些人的指使下为了强推一个非法项目，明知违法采取各种手段拖延、打压一个合法用地项目向省厅报件审批，明显违宪和违法；“禄自然资催告[2020]03 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具有实质性侵权的行政行为，没有走事前听证、申辩等法定程序，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程序严重违法。

被申请人称：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项目用地在用地之前需对矿山进行生态修复，并通过验收后才能按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相关手续，因该地块在禄丰县恐龙山镇长田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范围内，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目前正在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前期工作。不存在没有在法定时限向省厅报送项目用地报件和强推非法项目的问题。

禄丰兴达食品有限公司违法占地一案，禄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2 月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审理，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当事人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禄自然资行

告字〔2019〕3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禄自然资行听字〔2019〕35号),明确告知违法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相关申请,禄丰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于2019年12月18日向当事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禄自然资行罚字〔2019〕35号),不存在未走事前听证、申辩等法律程序,程序严重违法的问题。处罚决定在2020年1月1日前已经作出,案件查处及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次修正前)的相应条款,不存在适用法律依据失效、法律适用错误的问题。

2019年12月18日,禄丰县自然资源局向当事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禄自然资行罚字〔2019〕35号),2020年7月2日下发给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禄自然资催告〔2020〕03号),明确催告当事人,“腾空房屋,将违法用地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移交县自然资源局”的事项符合《行政处罚决定书》(禄自然资行罚字〔2019〕35号)第一项“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内容,不存在作出的决定违法,法律适用明显错误的问题。

禄丰兴达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禄自然资行罚字〔2019〕35号)后,在法定的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五十三、五十四条，禄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7月3日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事项，并依法于2020年7月14日将该案件移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0年7月17日依法作出《行政裁定书》（2020云2331行审11号），裁定“对禄丰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禄自然资行罚字（2019）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没收被执行人禄丰兴达食品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准予执行，由禄丰县人民政府组织执行”，并于2020年7月20日送达当事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申报建设的禄丰县兴达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原禄丰县恐龙山镇长田采石场范围内，该矿山采矿许可证于2018年9月17日到期关闭。项目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已开展了项目勘测定界、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项目选址论证、林地征用等前期工作，在用地报批前的现场踏勘时，发现踏勘范围土地有建构物存在。禄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2月依法立案调查，并于2019年12月18日向当事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禄自然资行罚字（2019）35号），决定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对非法占地2033.72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8元的罚款，合计16270元。申请人缴纳罚款后，但未将地上建构物移交，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3日向申请人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禄自然资催告（2020）03号），并于2020年7月14日将该案件移送县人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禄丰县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行政裁定书》（2020云2331行审11号），裁定“对禄丰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禄自然资行罚字〔2019〕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没收被执行人禄丰兴达食品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准予执行，由禄丰县人民政府组织执行”。

本机关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在有权机关批准土地征收和农用转用批准的情况下，以招标、拍卖等方式取得。申请人建设项目在未取得土地征收审批的情况下，尚不具备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申请备件。禄丰县自然资源局在组件报批该用地征收过程中，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项目用地在用地之前需对矿山进行生态修复，并通过验收后才能按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相关手续，因该地块在禄丰县恐龙山镇长田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范围内，目前正在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前期工作，尚不具备报批条件，被申请人尚未报批该项目用地的土地征收转用手续行为并无不当，不存在违反法定时限报送项目用地报件问题。被申请人在立案查处申请人违法用地时间在2019年，处罚决定在2020年1月1日前已经作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次修正前）的相应条款适用法律正确。2020年7月2日下发给申请人的《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禄自然资催告〔2020〕03号),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履行执行催告程序,督促当事人履行2019年12月1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项,催告内容并未超出行政处罚决定事项。且该行政处罚案件经申请强制执行,禄丰县人民法院受理并作出准予执行的《行政裁定书》(2020云2331行审11号)。被申请人的申辩理由成立,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于法无据,应当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禄丰县兴达食品有限公司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日

